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邱宜慧
電話：02-23979298#207
E-Mail：qe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410002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B000318_1_14093429378.pdf)

主旨：本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業新增主管（含上級）機關案件副知及查看所屬機關辦理進度功能，請督導所屬機關相關案件應依保密規定處理，並配合回報之期限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及同年月23日總處綜字第11300252782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送本平臺操作手冊，另有關各機關自行接獲霸凌案件之通報方式，於本平臺檔案上傳匯入功能尚未建置完成前，請參考操作手冊相關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